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沪建办综[2020]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持续强化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坚持“三个全覆盖、三个一律”，坚决切断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认真落实《关于上海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面实施来沪人员健康筛查和重点人员隔离观察（留验）工作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0）22号）、《关于下发九个重点场所预防性消毒技术要点的通知》（沪疾控传防[2020]3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沪建办综[2020]2号）文件的要求，现就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通知如下：

一、加强复工条件检查

本市各类建筑工地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复工或新开工。2月10日以后，鼓励建筑工地根据疫情形势，结合工地实际，因地制宜，延迟、错峰复工和新开工。建筑工地

应严格做好复工前的疫情防控准备工作，符合下列规定方可开工。

（一）复工条件

1、组织管理

建筑工地应成立疫情防控小组，明确职责，建立防控体系。疫情防控小组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关键岗位人员担任组员，专人专岗，明确相应岗位职责，并落实专人对接属地社区主管部门、疾控部门。

2、人员管控

疫情防控小组应在工地入口设立健康观察点，对所有进场人员实施体温检测，并按规定要求来沪人员填写《健康信息登记表》，核实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应及时与属地社区共享。

（1）来自及途经重点地区人员未经在沪隔离观察（留验）14天，不得进入建筑工地。发现未隔离过的重点地区人员并体温检测不合格的，通知属地社区落实专车就近送至指定的医疗机构；体温检测合格的，通知属地社区相关管理部门进行隔离观察（留验）。

（2）其他非重点地区来沪人员，体温检测合格的可进入建筑工地；体温检测不合格的，通知属地社区落实专车送至就近非指定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3) 与重点地区人员或体温检测不合格人员密切接触的，参照重点地区人员要求执行。

3、施工现场管控

(1) 建筑工地应严格实施全封闭管理，只开放一个进、出口，施工现场和生活区 24 小时单独设岗，建立进出场登记和体温检测制度，门卫每岗不得少于 2 人。

(2) 施工单位应依照《关于下发九个重点场所预防性消毒技术要点的通知》（沪疾控传防[2020]32 号）技术要求，对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域（工地食堂、宿舍以及厕所等场所）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开展预防性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落实环境消毒制度。

(3) 采取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显著位置张贴卫生防疫宣传广告等措施，提高现场人员的防控意识，自觉做好自身防护，疫情教育交底应深入到每一家进场单位、每一个进场人员。

4、防疫物资准备

建筑工地应配备足够的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疾病控制用品，储备不得少于一周用量。

5、现场安全管理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应到岗履职；对大型机械进行维修检查和运行调试；对临边防护、临电、脚手架等安全设施进行排查。

6、教育交底

参建各方应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复工前的安全、卫生防疫等教育交底。

(二) 复工检查流程

1、自查。参建各方应根据各自职责，对照复工条件开展复工前的全面自查，填写《建筑工地复工检查表》（详见附表一）。

2、复查和申请。疫情防控小组根据《建筑工地复工检查表》的检查重点，实施复查，签署复工意见，并向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工申请。

3、核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复工申请后，对复工条件进行核查，合格一家复工一家。

二、强化施工过程管控

建筑工地复工后，参建各方应落实防控主体责任，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建档造册备查：

(一) 人员管控

1、做好进出场人员登记全覆盖。建筑工地应严格进出场管理，实行实名制考勤，对于进场人员每日登记，建立一人一档，对于出场的去向应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并应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新进场人员按照复工前人员管控要求执行。

2、做好所有现场人员体温检测全覆盖。施工单位应按

照卫生防疫要求，每天早晚 2 次对所有进场人员逐一检测体温，一人负责检测，一人负责复核，记录在案。

3、做好应急处置全覆盖。施工现场发现有体温不合格的，应及时通知属地社区落实专车送至就近非指定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按照防疫要求做好后续应急处置。经医疗机构确认疑似病例或确诊的，立即停工并封锁场地，配合疾控部门开展防治。

(二) 施工现场管控要求

1、所有进场人员都要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分散开展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活动，减少人员聚集。

2、依照《关于下发九个重点场所预防性消毒技术要点的通知》（沪疾控传防[2020]32号）技术要求，对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域（工地食堂、宿舍以及厕所等场所）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开展通风、消毒和防疫工作。

3、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等卫生标准要求，不得违规宰杀、处置家禽和野生动物，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工地食堂采取分餐、错时用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引发的疫情传播隐患。

4、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严格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处置废弃口罩等医用防护用品垃圾。

5、施工现场应将相关卫生防疫教育纳入进场和每日岗前教育，全面启动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采取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显著位置张贴卫生防疫宣传广告等措施，提高现场人员的防控意识，自觉做好自身防护。

6、疫情防控工作实行日报制度和紧急报告制度。疫情防控小组负责每天中午十点前向属地监督机构报送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情况（详见附表二），属地监督机构每天中午十一点前报市安质监总站（详见附表三），突发情况立即报送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属地社区、属地卫生防疫部门，各部门逐级上报。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参建各方应强化疫情防控责任制，企业法人代表是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是建筑工地第一责任人。

（一）建设单位是项目部落实防控措施的首要责任主体，全面做好施工项目疫情防控的组织工作。因疫情防控导致的建设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中的不可抗力情形，建设单位应将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防止开工、复工后抢工期、赶进度带来生产安全风险。建设单位不得以工期紧等理由要求或者变相要求施工单位未经报备、未落实防疫措施擅自开工。

（二）施工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切实督促所辖项目部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建立贯穿企业管理层、项目部、劳务企业的防控管理体系。劳务企业是选人用人的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第一关的主体

责任。项目部是复核选人用人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切实做到清楚了解每一名进入现场的务工人员的具体情况。

（三）监理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监督责任主体，要切实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并做好进场监理人员的卫生防疫措施。

四、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责任

（一）建筑工地的疫情防控工作统一纳入属地监管，服从属地管理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调度、统一监管。

（二）各区、各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监督检查，确保主体责任的落实，确保建筑工地与属地社区、防疫部门对接机制真正落地。建筑工地过程管控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应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随机开展督查。

（三）强化责任追究。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建筑工地存在以下情况的，依法对责任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并采取限制市场进入、黑名单等方式进行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未经批准擅自复工的；
- 2、过程管控整改不力的；
- 3、不报、缓报、漏报和瞒报情况的；
- 4、行动迟缓、措施不力或其他导致疫情发生及传播的。

五、适时优化完善防控措施

相关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发展形势，进一步优化完善，到时再行公告。



附表一

建筑工地复工检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形象进度		工程地址	
检查项目			检查结论
疫情防控体系	建设单位牵头成立疫情防控小组，建立防控管理体系，落实相关责任人，职责清晰明确		
疫情防控保障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体温检测仪、口罩、消毒用品等医用防护用品，严格按照卫生防疫要求落实体温监测、清洁消毒等防控措施		
进场人员管理	施工总包单位对所有进场人员，并逐一排摸和登记造册是否来自、去过、经由重点地区，是否曾与病例人员接触等		
防疫安全宣传	施工现场通过张贴宣传画、教育培训等各种手段充分可选宣传防疫知识、宣贯防疫要求		
人员到岗履职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机械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员）已到岗，防疫专岗人员已就位、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安全设施设备	对塔吊、人货梯等大型机械进行维修检查和运行调试，对临边防护、临电、脚手架等安全设施进行排查，均无异常		
安全教育教底	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了复工前的三级教育、安全和防疫培训，根据施工计划进行了安全技术教底		
密闭空间清查	对排查出的密闭空间进行了缺氧、有毒有害气体等测试，并进行了充分通风		
总体结论			
建设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疫情防控小组 人员(签字)	
检查时间			

注：参建各方负责人应带班进行复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或一家单位不同意复工则不得复工，检查结论应清晰明确并加盖企业公章，疫情防控小组人员必须签字确认。

附表二

_____建筑工地疫情防控____月____日报表

填报单位（建设单位、盖章）：		
工地名称		
工地人员数量		
其中新进场人员数量		
来自或去过重点地区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和务工人员	
	来沪留宿工地亲属	
体温检测不合格人员数量		
已隔离处置人员数量		
<p>注：1. 体温检测不合格是指体温超过 37.3° 。</p> <p>2. 人员数指包含参建各方的管理人员、务工人员等所有施工现场人员</p>		

附表三

_____ (区、园区) 建筑工地疫情防控____月____日报表

填报单位:		
	已复工、新开工工地	未复工工地
工地数量		
工地人员数量		
其中新进场人员数量		
来自或去过重点地区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和务工人员	
	来沪留宿工地亲属	
体温检测不合格人员数量		
已隔离处置人员数量		
<p>注：1. 体温检测不合格是指体温超过 37.3° 。</p> <p>2. 人员数指包含参建各方的管理人员、务工人员等所有施工现场人员</p>		